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9/285	香港九龍紅磡(南)渡輪碼頭上層商舖 A	擬議食肆	2023 年 10 月 20 日
A/NE-LYT/809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39 號 A 分段和第 639 號 B 分段	擬議 2 幢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0 月 20 日
A/YL-KTN/95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67 號餘段、第 1368 號 A 分段、第 1368 號餘段、第 1372 號 A 分段、第 1372 號餘段、第 1376 號 A 分段、第 1376 號 B 分段、第 1376 號 C 分段及第 1376 號 D 分段	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辦公室和臨時露天貯物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A/YL-LFS/49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98 號、第 2099 號、第 2100 號 (部分)、第 2101 號 A 分段 (部分)、第 2101 號 B 分段 (部分) 及第 2116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 (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A/YL-MP/36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239 號 B 分段、第 2239 號 C 分段、第 2239 號 D 分段、第 2239 號 E 分段、第 2239 號 F 分段、第 2239 號 G 分段餘段、第 2239 號 H 分段餘段及第 2239 號餘段	臨時自動洗車場 (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A/YL-TT/614	新界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26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270 號 A 分段(部分)、第 2270 號 B 分段(部分)、第 2271 號 (部分)、第 2272 號及第 2273 號(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鏟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A/NE-HLH/67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30 號、第 332 號 A 分段、第 332 號 B 分段及第 332 號 C 分段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 (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 (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A/TM-LTYT/463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972 號 (部分)、第 1973 號及第 1974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A/HSK/48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7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電子產品) (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NE-LYT/810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769 號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NE-LYT/811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776 號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NE-TK/785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食肆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NE-TK/786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296 號 (部分)、第 1297 號 (部分) 及第 1298 號餘段	臨時度假營 (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72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97 號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SK-TLS/62	新界西貢井欄樹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369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YL-LFS/49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64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964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YL-PS/69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56 號餘段、第 57 號餘段(部分)及第 5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旅遊巴士）（為期 5 年）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YL-PS/699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57 號餘段(部分)及第 5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及建築材料銷售）（為期 5 年）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HSK/49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3 日
A/K7/121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及佛光街交界的政府土地、常盛街之上連接常盛街 1 號的地方、佛光街之上連接牧愛街 30 號的地方及部分九龍內地段第 11265 號	擬議教育機構及訓練中心、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行人天橋，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3 年 11 月 3 日
A/MOS/128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7 年）	2023 年 11 月 3 日
A/NE-HT/21	新界粉嶺鶴藪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091 號餘段、第 1134 號 A 分段及第 1134 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燒烤地點、遊樂空間、手工藝製作及小食亭）（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3 日
A/NE-MKT/32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10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3 日
A/SK-PK/290	新界西貢油蔴莆丈量約份第 215 約地段第 179 號及第 180 號 A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3 年 11 月 3 日
A/ST/1023	新界沙田沙田頭新村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食水泵房及食水缸）	2023 年 11 月 3 日
A/YL/312	新界元朗元朗創新園	擬議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在發展地點作准許的工業用途、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附屬設施用途	2023 年 11 月 3 日
A/YL-LFS/49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626 號、第 710 號及第 71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TM/46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781 號餘段、第 2782 號餘段、第 2783 號餘段、第 2785 號餘段、第 2786 號餘段、第 2787 號餘段、第 2788 號餘段、第 2789 號、第 2791 號、第 2792 號、第 2793 號 A 分段、第 2793 號 B 分段、第 2794 號、第 2795 號、第 2962 號餘段及第 296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貨櫃車）及附屬輪胎和車輛維修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3 日
A/YL-PH/97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6 號（部分）	擬議臨時存放清潔劑及包裝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3 日
A/YL-PH/97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3 日
A/YL-PS/70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餘段、第 182 號 B 分段、第 182 號 C 分段、第 18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182 號餘段(部分)	擬議填塘以作准許的四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